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5 章 - 漁業施行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漁業施行法

章節編排

章節

第 I 部分 –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措施
501 簡稱
502 施行之責任
503 馬紹爾群島漁船記錄
504 授權在漁業水域以外區域捕魚
505 馬紹爾群島國民在漁業水域外使用懸掛其他國旗之船舶
506 港口國措施
507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要求
508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509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 證據
510 漁獲證明

第 II 部分 – 授權官員的指派、職權和職務
511 指派授權官員
512 授權官員在漁業水域內之職權
513 授權官員在漁業水域外之職權
514 遭扣押之船舶和遭扣押之產品等的要求
515 從扣押之船舶移除零件
516 指派授權觀察員
517 授權觀察員的職務
517A 魚類加工設施經營者之職務
518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之職責
519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身分證明
520 保留

第 III 部分 – 一般規定
521 資訊及文件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522　漁具的收存
522　魚類樣本
524　汙染漁業水域
525　經營者的責任
526　公司主管之民事責任
527　適用其他法律
528　適用其他國家法律
529　再犯
530　禁止令

第 IV 部分 – 管轄權、法律訴訟程序和證據

531　法院管轄權
532　民事訴訟程序
533　裁決程序
534　簡易行政訴訟程序
535　不支付處罰之責任
536　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537　證據證明書
538　證明書之效力和程序
539　船舶位置之證明書
540　照片證據
541　推定
542　舉證責任
543　湮滅證據
544 – 560 保留

第 V 部分 – 沒收（入）及處置遭扣押或沒收（入）之財產

561　沒收（入）財產
562　處置遭扣押或沒收（入）之魚類或漁產品
563　處置遭沒收（入）或扣押之商品
563A　文件和紀錄
564　非法移動保管中之物品
565　對保管中財產的責任
566　釋放遭扣押之商品
567　持有遭扣押之商品
568　保證金的應用

第 VI 部分 – 申訴、通知及調查

569　不服授權官員的決定
570　預警通知
571　矯正或停止活動之通知
572　調查

附表

申請將船舶登錄於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漁船紀錄所應提供的資訊

附表 2

船舶標示規格和標準

2.1　一般要求

2.2　標示及其他技術規格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漁業施行法

本法界定漁業執法的主要責任，以打擊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內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

生效：	*1997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	*P.L.1997-60*
修訂：	*P.L.2011-63*

第 I 部分 -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措施

-

§501. 簡稱。

本章得稱為《漁業施行法》。[編纂期間由廳長提供之簡稱]。

§502. 施行之責任。

(1) 本局應對漁業之施行負主要責任，包括：

(a) 監測、管制及偵查漁業水域內的所有捕魚作業；

(b) 執行本篇；

(c) 加工及出口作業之檢查、稽核和管制；以及

(d) 執行區域和國際關於監測、管制及偵查措施的義務，以打擊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內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的捕魚。

(2) 本局應酌情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或局處參與漁業之施行。

(3) 本局得授權馬紹爾群島內部其他實體、機構、官員或人員，或外國政府機構或人員，依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配合或代表馬紹爾群島施行漁業。**P.L.1997-60, §80.][以 P.L.2011-63 修訂第 I 部分，納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的相關規定]。**

§503. 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

(1) 本局應保存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並可依本篇在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所有漁船的紀錄。此漁船紀錄應稱為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

(2) 受第 (3) 子節規範，第 (1) 子節之紀錄應包括本章附表 1 規定的資訊。

(3) 雖有第 (2) 子節規定，如為遵守馬紹爾群島為會員之任何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通過之相關措施，局長得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

(4) 為避免疑議，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應外加於依海事管理法（Maritime Administration Act）（47 MIRC Ch.2）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之船舶登記的任何要求。

(5) 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並欲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所有漁船，應透過局長對本局提出書面申請，附上本章附表 1 要求之資訊，登錄於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申請登錄應由該漁船之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人提出。

(6) 若本局認為該漁船符合本章規定船舶登錄於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的要求，本局應將該船舶登錄於漁船紀錄。

(7) 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 14 天內，處理依本節第 5 子節提出之申請。

(8) 除非船舶根據本章附表 2 修訂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船標示及識別規範》（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rk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Fishing Vessels）進行標示，否則，登錄於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之申請無效。本局得要求檢查該船舶，以確保該船根據本章附表 2 的要求標示。本局依本子節檢查船舶的職權得委託給其他組織或機構。

(9) 如為履行馬紹爾群島的任何國際義務而有需要，本局得對任何外國政府、國際、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提供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上的資訊，對該紀錄的新增，從該紀錄的刪除，撤銷任何捕魚授權，船舶不再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等資訊。

(10) 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之任何漁船的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人，故意不實提供本章附表 1 要求之資訊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二十五

萬美元（$250,000）以下罰款。

(11) 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之任何漁船的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人，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卻不提供本章附表 1 及 2 要求之資訊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二十五萬美元（$250,000）以下罰款。

(12) 若漁船經裁定違反本節要求，除法院施加的任何處罰外，本局得註銷對該漁船的授權。

§504. 授權在漁業水域以外區域捕魚。

(1) 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之任何漁船的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人如欲在下列區域捕魚，須取得船舶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授權：

(a) 在受外國管轄權規範之任何區域，但根據該外國法律、執照及任何條件者不在此限；

(b) 在受條約或多邊入漁協定規範之區域，但根據該條約或協定者不在此限；

(c) 在公海上，但根據依本章第 503 節核發之執照者不在此限；

(d) 在受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規範的區域，但根據該等措施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授權，應以本章附表 4 規定之格式，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3) 本局收到依本節第 2 子節提出之申請後，應於 14 天內處理。

(4) 若馬紹爾群島漁船未登錄於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或未登錄於馬紹爾群島為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任何相關次區域、區域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保存的漁船紀錄，本局不得對該船舶核發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的授權。

(5) 依本節核發捕魚授權時，本局應考量船舶、其船主和經營者遵守馬紹爾群島及其他國家之養護管理措施，以及遵守次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制定之養護管理措施的紀錄。

(6) 漁業水域外捕魚授權得根據本局認為適當之條件核發。這些條件可能特別涉及：

(a) 授權捕魚之區域；

(b) 授權捕魚之季節、時間和航程；

(c) 可捕撈之魚類的魚種、尺寸、年齡和數量；

(d) 允許的漁法；

(e) 可使用之漁具的種類、尺寸和數量；

(f) 魚類的轉載；

(g) 任何船舶監控設施或其他設備的安裝和維護；

(h) 提供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以及管理及控制漁業的其他必要資訊；

(i) 落實次區域、區域和國際漁業養護管理措施的措施；以及

(j) 遵守其他國家的漁業法律和規定。

(7) 取得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授權之漁船的經營者、船長、租船者、承租人或代理人，應確保該船舶隨時攜帶該授權證。授權證必須清楚陳列於駕駛室且檢查員可看到的位置。

(8) 漁業水域外捕魚授權之持有人，必須在船舶所有權或船舶經營者變更後七（7）個工作天內正式通知本局。

(9) 若授權之持有人於該授權核發後經裁定違反本篇規定，或有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的紀錄，本局得註銷已核發之授權。

(10) 若任何船舶用以違反本節規定，或違反本節施加的授權條件，該船舶之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人及船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二萬五千美元（$25,000）以上二十五萬美元（$250,000）以下罰款。**[以 P.L.2011-63 插入]。**

§505. 馬紹爾群島國民在漁業水域外使用懸掛其他國旗之船舶。

本局得制定相關規定，用以規範馬紹爾群島公民以及在馬紹爾群島成立之企業體在漁業水域外經營懸掛其他國旗的船舶。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得特別包括經營該船舶的授權和授權條件，以及遵守其他國家的法律和規定。**[以 P.L.2011-63 插入]**

§506. 港口國措施。

(1) 為提升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管理組織、條約或安排通過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並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若合理懷疑某外國漁船曾從事或協助以違反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的方式捕魚，本局得與馬紹爾群島涉及港口管理之相關機構協商，禁止該外國漁船進入馬紹爾群島之港口；除非能證明，該外國漁船上的漁獲係以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捕獲。此項禁止得適用於個別船舶或整個船

隊。

(2) 本局得就下列事務制定規定：

(a) 指定及公告允許外國漁船進入的馬紹爾群島港口；

(b) 指定港口檢查員；

(c) 訓練及考核港口檢查員；

(d) 建立檢查制度的程序、內容及應獲得的結果，包括採用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條約或安排所通過的港口措施；

(e) 制定檢查員的職權以及執行檢查的模式，包括檢查員為確認是否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而認為必須檢查之漁船任何區域、漁獲（不論是否已加工）、任何漁具、設備或其他工具和文件的職權；

(f) 要求提供執行檢查所需的協助或資訊；

(g) 在允許外國漁船入港前，要求該船舶於進入其港口或專屬經濟海域之前，依相關規定提供進港通知，包括船舶標誌、任何捕魚授權、其漁撈航次及船舶監控系統的資訊、船上漁獲數量以及本局制定之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訊；

(h) 規範或禁止卸下、轉載、包裝或加工魚類，或為船舶加油或補給，包括禁止經指認、據報或可合理推定曾從事或協助違反次區域、區域或全球養護措施之捕魚活動的船舶入港；

(i) 規範或禁止列名於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之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捕魚船舶名單的船舶入港；

(j) 規範或禁止卸下、轉載、包裝或加工魚類，或為船舶加油或補給，包括禁止經指認、據報或可合理推定曾在國家管轄區域從事或協助違反特定國家法律之捕魚活動，或未經船旗國授權在公海捕魚的船舶入港；

(k) 授權與其他國家及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合作和交換資訊；

(l) 規範依本節對漁船所作裁定提出上訴的制度；

(m) 規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條約或安排同意之任何其他措施。

(3) 本節所稱港口，包括離岸碼頭及其他用於卸魚、轉載、加油或為船舶補給的其他設施。

(4) 違反本節或違反依本節制定之規定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兩萬五千

美元（$25,000）以上二十五萬美元（$250,000）以下罰款。**[以 P.L.2011-63 插入]**

§507.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要求。

(1) 依本篇獲准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捕魚之所有漁船船主或經營者，在漁業水域或其他指定區域時，應隨時根據下列要求安裝、維護及操作經登記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a) 製造商的規格及操作說明；以及

(b) 馬紹爾群島為會員之任何組織要求的標準；以及

(c) 本局施加的其他條件。

(2) 在漁業水域外時，本節第 (1) 子節之要求適用於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及包含於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並經授權在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漁船。

(3) 第 (1) 及 (2) 子節所述各船舶之經營者應確保：

(a) 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不會遭到任何人竄改或干擾，以及遭到變更、損壞、失去功能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b) 未經局長書面許可，不得從要求或議定之安裝位置移動或移除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c) 執照或授權有效期間，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應隨時開啟且運作，即使該漁船在其母港內亦同。

(d) 經本局通知該船舶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傳送訊號時，遵循本局之指示，直到該船舶的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正常運作為止；

(e) 依本局指示或依規定登記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費用由經營者支付。

(4) 經本局通知船舶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報告時，第 (1) 及 (2) 子節所述各船舶之經營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確保自接獲行動發報裝置故障之通知起，每 8 個小時（或本局要求之較短期間）對本局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船舶名稱、呼號、位置（以經緯度表示，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以及報告的日期和時間。此報告必須持續至本局確認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可運作時為止。

(5) 若無法提出第 (3) 子節所述任何一或多次進一步位置報告，或若本局指示，該船舶之船長應立即收存所有漁具，直接將該船舶帶至本局指定之港

口，並儘速向本局回報該船舶已收存漁具且帶至港口。

(6) 任何經營者（包括船長、船主及租船者）違反第 (1)、(2)、(3) 或 (4)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兩萬五千美元（$25,000）以上二十萬美元（$200,000）以下罰款，並應註銷相關執照或授權。

(7) 本局應實施必要行政和技術措施，以監控漁船在漁業水域之活動，以及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並授權在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漁船的活動。本局得就此目的與其他國家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簽署安排。**[以 P.L.2011-63 插入]**

§508.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1) 依本篇要求並運作之行動傳輸裝置所產生的所有船舶監控系統資訊，其所有權屬於馬紹爾群島。

(2) 所有船舶監控資訊屬機密資訊，應依規定程序處理。

(3) 對無權接收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之任何人洩露該資訊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一萬五千美元（$15,000）以上十萬美元（$100,000）以下罰款。**[以 P.L.2011-63 插入]**

§509.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 證據。

(1) 除證明相反者外，透過使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取得或確認之所有資訊或數據應假設：

(a) 來自所識別之船舶；

(b) 經正確轉發或傳送；

(c) 由該漁船之船長、船主和租船者發送；以及

(d) 所取得或確認之資訊和資料得作為證據，無論係來自列印或目視顯示單元。

(2) 不論該資訊是否於任何傳輸或傳送之前或之後儲存，皆適用第 (1) 子節之假設。

(3) 依本篇安裝及運作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應為司法承認絕對正確。

(4) 不論該資訊是否於任何傳輸或傳送之前或之後儲存，皆適用第 (3) 子節之假設。

(5) 任何人得提出證明書，載明：

(a) 其姓名、地址及正式職位；

(b) 其有能力閱讀可從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取得或確認資訊之任何機械的列印或目視顯示單元；

(c) 從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取得或確認資訊之日期和時間，以及所取得資訊的詳細內容；

(d) 就其所知或從任何官方登記簿、紀錄或其他文件確認，安裝或曾經安裝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之船舶的名稱和呼號；以及

(e) 聲明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其傳輸或用以取得或確認該資訊之其他機械沒有故障。**[以 P.L.2011-63 插入]**

§510. 漁獲證明。

(1) 為支持全球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本局應發展並實施漁獲證明系統，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之漁船所出口的所有野生漁獲水產品皆應附上此證明。

(2) 依第 (1) 子節實施之證明應含有：

(a) 識別該船舶之基本資訊，例如該漁船之名稱、母港及登記號碼、呼號、執照號碼、Inmarsat 號碼以及船舶識別（IMO） 號碼（如已核發）；

(b) 產品資訊（物種、捕撈區域和日期、估計全重和卸魚核實重量、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和任何海上轉載）；

(c) 水產品進出口資訊和聲明（包括船舶名稱和船旗、飛航班次、空運提單號碼、卡車國籍和登記號碼、其他運送文件及貨櫃號碼）。

(3) 有權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之漁船船長，應填妥本節第 (1) 子節所述之漁獲證書。

(4) 本局應驗證漁獲證書，證明本節第 (2) 子節所要求該證書之細節的真實性。

(5) 進口至馬紹爾群島進行再加工以便轉口之所有水產品，應附上類似本節第 (1) 子節所述證書的有效證書。

(6) 由馬紹爾群島為會員或合作非會員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發展並實施的漁獲證書系統，得被接受為本節之有效漁獲證書。**[以 P.L.2011-63 插入]**

第 II 部分 - 授權官員的指派、職權和職務

§511. 指派授權官員。

(1) 與總檢察長諮商後，本局得就執行本篇之目的，書面指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員擔任授權官員，而該人員則應依本篇行使所有職權和特權。

(2) 針對本篇規定的所有監測、管制及偵查以及執法職務和義務，以及本篇規定的所有其他職務，但不包括本篇之發照和報告要求以及魚類加工設施要求產生的職務，公共安全局之警務人員視為授權官員；

(3) 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類似合作安排被指派為授權官員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員，若並非公民，或未依第 (1) 子節指派，應擁有履行其職務的必要公民權利和特權，且本篇關於授權官員之所有條款應適用於該人。

(4) 依第 (2) 子節指派為授權官員之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員得履行職務，包括：

(a) 若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授權官員，在其他締約方之船舶或飛行器上時，代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履行漁業偵查及執法職能；以及

(b) 若為該協定其他締約方之授權官員，在該其他締約方之船舶或飛行器上時，代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履行漁業偵查及執法職能，且本篇關於授權官員之所有條款，應適用於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家管轄地區執行職務之此類人員。

(5) 針對聯合國協定，任何授權官員即視為授權檢查員。**[P.L.1997-60, §812.][下列附加說明包含於本法並附加於本節之後：[第 (1) 子節類似於既有的第 50(1) 節。第 (2) 子節與既有的第 50(2) 節相同，而第 (3) 子節落實了紐埃條約（Niue Treaty）第 VI(4) 及 (5) 條。第 (4) 子節澄清了第 2 子節，而第 (5) 子節提及了聯合國協定第 21 條][以 P.L.2011-63 修訂]**

§512. 授權官員在漁業水域內之職權。

(1) 就執行本篇之目的，任何授權官員得：

(a) 攔停、登上、停留並搜索漁業水域中其合理認為是漁船的任何船舶，以及漁業水域外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登記之任何漁船，以及攔停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正在載運漁獲或正在從事其他捕魚相關活動的任何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b) 要求船長、船上任何船員或其他人告知其該船舶之船名、呼號和登記國家，以及船長、船主、租船者和船員之姓名；

(c) 就該船舶之貨物、船艙及儲存空間之內容物、航程和活動，盤問船長、船上任何船員或其他人；

(d) 就本子節賦予之任何已行使或得行使的任何職權，對任何船舶、載具或飛行器，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檢查和查詢，並採集其中發現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樣品；

(e) 要求出示、檢查並影印依本篇要求或關於任何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之作業的任何執照、日誌簿、紀錄或其他文件；

(f) 於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的日誌簿中記錄、註明日期並簽名；

(g) 要求出示並檢查任何漁獲、漁具或用具，或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

(h) 基於本篇任何目的，對所攔停、登上或搜索之任何船舶、載具或飛行器的船長及船員，給予必要或合理指示，或要求該船舶、載具、飛行器、船長或任何船員遵守任何執照之條件；

(i) 簽署任何執照；

(j) 逮捕在其依本篇行使職務時對其施暴之任何人。

(k) 切割、移除、拘留、扣押、召回或銷毀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適合出口之任何魚類及漁產品；

(l) 以不能消除或其他方式，為任何魚類、漁產品、海鮮或水產品或含有任何魚類、漁產品、海鮮或水產品之包裝進行標記、標示、染色或貼標；

(m) 制定或施加任何相關命令、指示、條件或處罰；以及

(n) 中斷、暫停或禁止切割、儲存、銷售或以任何方式加工魚類的行動或作業。

(2) 若有理由相信正在或已經犯下違反本篇的罪行，授權官員得：

(a) 如有充分機會取得搜索票，則應取得此類搜索票，以便進入、檢查並搜查其有理由相信已經或正在犯罪或正在儲存或加工非法捕撈魚類的場所。若授權官員有理由相信本篇下的犯罪證據可能被隱藏、轉移、出售、銷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且沒有足夠機會取得搜索票，則授權官員得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搜查該等處所;

(b) 攔停、進入、搜索並駐留於其合理懷疑正在載運魚類或漁產品之任何載具或飛行器；

(c) 對依本篇檢查之任何船舶或載具，或搜索之任何處所中發現的任何魚類進行採樣；

(d) 依國際法從漁業水域內展開緊追之後，在漁業水域外攔停、登上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曾用以違法的任何漁船，根據國際法行使本篇賦予之任何職權，並將該船舶及船上所有人員和物品回帶回漁業水域；

(e) 扣押；

(i) 其合理認為已用以或正用以犯罪或已犯罪之任何船舶（包括其漁具、設備、庫存及貨物）、載具、漁具、漁網或其他捕魚用具或飛行器；

(ii) 其合理認為係以犯罪方式取得或以違反本篇之方式持有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iii) 本篇要求或依任何執照或其他授權之條款須保留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或其合理認為能證明或傾向於證明（不論是否需要其他證據）違反本篇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以及

(vi) 其合理認為可能於本篇任何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的任何物品。

(f) 逮捕其合理認為已違反本篇之任何人。

(3) 於逮捕其合理認為已違反本篇之任何人員或漁船時，授權官員得：

(a) 使用當時狀況下合理必要之武力，以執行逮捕；

(b) 於可能需要時，籲請必要人員協助執法行動，且在該人員依授權官員要求和指示下行動時，該人員應執行授權官員依本篇應執行之職務。

(4) 依本節扣押之任何物品或物件應開立書面收據，並應於該收據中說明扣押理由。

(5) 依本節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所逮捕之任何人，應送交警察局依法處置。

(6) 為執行本篇，不論是否有令狀或其他傳票，授權官員得：

(a) 執行任何管轄法院核發之任何令狀或其他傳票；以及

(b) 行使任何其他合法職權。**[P.L.1997-60, §82.][以 P.L.2011-63 修訂]**

§513. 授權官員在漁業水域外之職權。

(1) 授權官員得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就任何漁船或任何此類船舶上任何人員，或關於漁業檢查、遵從或執法，行使本篇下的任何職權，只要行使這些職權係經過馬紹爾群島為締約方之條約或協定授權，或在馬紹爾群島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養護管理措施下授權。

(2) 授權官員在漁業水域外行使其職權時，應遵守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實施養護管理措施的程序和要求。

(3) 本局得制定各種規定，規範授權官員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的額外措施和職權。**[以 P.L.2011-63 插入]**

§514. 遭扣押之船舶和遭扣押之產品等的要求。

(1) 依本篇扣押任何船舶時：

(a) 船長及船員應將該船舶帶至授權官員指定之最近或最方便的港口；

(b) 船長應負責該船舶及船上每個人（包括船員、其本人及任何授權官員）的安全，直到該船抵達指定港口為止。

(2) 若船長未能或拒絕將扣押之船舶帶至指定港口，得由授權官員或其籲請協助之人執行此任務。

(3) 若於第 (2) 子節所述狀況將船舶帶至港口，則不得就此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害、傷害、損失或死亡，向任何授權官員或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求償，但應遵守本篇之條款。

(4) 第 (1) 至 (3) 子節所述關於船舶及船長之條款，準用於依本篇扣押之載具和飛行器，及其各別之駕駛和飛行員。

(5) 除總檢察長有其他指示外，扣押船舶之當局應負責保管，直到做出最終判決或其他決定為止。

(6) 授權官員必須確保，以保證產品完整和安全的方式，隔離及拘留所扣押的任何產品。未決調查及決定的處置選項包括掩埋、焚燒、釋放或局長核准的其他方法。**[P.L.1997-60, §83.][以 P.L.2011-63 修訂]**

§515. 從扣押之船舶移除零件。

(1) 授權官員得從政府保管之任何被扣押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上移除任何零件，以便制動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2) 應安全保管依第 (1) 子節移除之零件，並應於依法釋放後發還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3) 對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保管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任何人不得故意占有或安排取得依第 (1) 子節移除之任何零件，或故意占有、安排取得、更換或替換依第 (1) 子節移除之零件，或安裝、嘗試安裝、更換或替換任何零件。

(4) 違反第 (3) 子節者即屬犯罪，應處 2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84.]**

§516. 指派授權觀察員。

(1) 局長得書面指派任何人擔任本篇之授權觀察員。

(2) 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所授權之任何觀察員，若並非公民，或未依第 (1) 子節指派，應擁有履行其職務時的必要權利和特權，且本篇關於授權觀察員之所有條款應適用於該人。**[P.L.1997-60, §85.]**

§517. 授權觀察員的職務。

(1) 持有依本篇核發或承認之有效相關執照的船舶上任何人，應允許授權觀察員登船並駐留，以便執行其職務和職能。授權觀察員應行使科學、紀律遵從、監測及其他職能。

(2) 該船舶之經營者及各船員，應允許並協助任何授權觀察員履行其職務和職能，包括：

(a) 在局長要求之時間和地點，登船履行科學、紀律遵從、監測及其他職能；

(b) 自由取得及使用授權觀察員認為履行其職務所必要的船上設施和設備，包括：

(i) 自由進出及查看駕駛台、航海圖、船上漁獲以及用以裝盛、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的區域；

(ii) 自由查看該船舶的紀錄，包括其日誌簿和文件，以便檢查及複製；

(iii) 自由查看船上漁具；

(iv) 合理使用導航設備和無線電；

(c) 從船上取得並帶走合理樣品以便進行科學調查，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d) 拍攝捕魚作業，包括漁獲、漁具、設備、圖表和紀錄，並可從船上帶走其於船上拍攝或使用之任何照片或影片；

(e) 透過該船舶的通訊設備收發訊息；

(f) 安全履行所有職務；

(g) 在局長要求或依相關入漁協定之時間和地點下船。

(3) 經營者應免費提供授權觀察員，以及因情況所迫長期駐留船上之授權官員，於船上期間與提供給幹部船員相同的食宿和醫療設施。

(4) 除了第 (3) 子節之要求外，本局得要求經營者全額支付授權觀察員的下列成本：

(a) 往返該船舶的差旅成本；

(b) 局長通知的全額薪資；

(c) 全額保險。

(5) 持有依本篇核發之有效執照的任何漁船經營者，應允許並協助授權觀察員，自由進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境內卸下或轉載於漁業水域捕獲之魚類的任何地點，並就科學目的取走合理樣品，以及蒐集關於漁業水域之漁業的任何資訊。

(6) 違反第 (1)、(2)、(3) 或 (5)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十萬美元（$100,000）以上五十萬美元（$500,000）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86.][以 P.L.2011-63 修訂]**

§517A. 魚類加工設施經營者之職務。

(1) 各經營者就其魚類加工設施應：

(a) 遵守適用於執照之規定及任何條件；

(b) 遵守本局核發的標準；

(c) 確保其魚類加工設施的作業得到適當執行和資源，以確保魚類或漁產品符合其預定目的；

(d) 保存紀錄：

(i) 以證明遵守本規定及任何後續標準；

(ii) 讓授權官員能從來源到消費者和從消費者到來源追溯魚類或漁產品的移動；以及

(iii) 納入本局不定期要求之任何其他細節；

(e) 合理允許授權官員能隨時進入檢查該魚類加工設施，以及其保存之任何形式的紀錄和相關文件；

(f) 實施本局要求的計畫，以確保：

(i) 定期稽查以確認遵守相關要求；

(ii) 適當記錄稽查結果，且於檢查時可提供；

(iii) 若稽查發現未遵守規定，則於要求時間內採取補正行動。**[以 P.L.2011-63 插入新的一節]。**

§518.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之職責。

(1) 任何漁船之船長及各船員，任何載具之駕駛，魚類加工設施之所有權人、經理和加工人員，以及任何飛行器的飛行員和組員，應立即遵守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給予的所有指示或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及檢查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以及檢查任何漁具、設備、紀錄、魚類和漁產品。

(2) 下列行為屬犯罪：

(a) 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恐嚇或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履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的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b) 教唆或煽動任何其他人攻擊、抗拒或阻撓執行職權或職務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在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下合法行事之任何人；

(c) 對執行職權或職務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對在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下合法行事之任何人，使用脅迫語言，或以脅迫或侮辱方式行為，或使用辱罵語言或侮辱手勢；

(d) 未遵守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合法要求；

(e) 未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的安全；

(f) 對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提供其明知在任何層面不實或誤導之任何資料；

(g)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謊稱自己為在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下合法行事之人；

(h)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漁船船長或其他幹部船員；

(i) 抗拒就本篇禁止之任何行為的合法逮捕；

(j) 以任何方式干擾、延誤或妨礙拘押或逮捕合理認定已從事本篇禁止行為的其他人；

(k) 違反本篇要求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的任何其他職務；經定罪後應處十萬美元（$100,000）以上五十萬美元（$500,000）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4) 就第 (2) 子節之目的，不允許任何授權官員、或在其命令或協助下行動之人、或授權觀察員行使本篇賦予之任何職權者，即視為妨礙該官員、人員或觀察員。

(5) 若在漁業水域外載運授權官員、檢查員或觀察員之漁船，造成該授權官員、督察員或觀察員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領土或管轄地外下船，該漁船船長、船主、租船者、代理人或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分別處五十萬美元（$500,000）以下罰款，加上所有送返成本，包括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境外的食宿成本，以及直接載運至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交通成本。**[P.L.1997-60, §87.][以 P.L.2011-63 提高罰款]**

§519.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身分證明。

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行使本法授予之任何職權時，應依要求出示身分證件，以證明其為本篇所謂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P.L.1997-60, §88.][原第 510 節重新編號]**

§520. 保留。

第 III 部分 - 一般規定

§521. 資訊及文件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1) 所有人應立即提供本篇要求之任何資訊，包括履行本篇職務之授權官員、其他職員或官員所要求的任何紀錄和資訊。

(2) 本篇要求之任何資訊應真實、完整且正確，若任何狀況改變，造成或導致任何此類資訊或文件不實、不完整或誤導，應立即通知局長。

(3) 應依本篇要求，取得並持有原始、完整且正確形式之許可、登記或其他文件；此類文件發行後，不得竄改，非其合法持有人亦不得使用。

(4) 違反第 (1)、(2) 或 (3)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90.]**

§522. 漁具的收存。

(1) 漁船在漁業水域中不得捕魚之任何地點時，或已捕得其配額後，應以不能隨時用於捕魚或規定之方式收存所有漁具。

(2) 任何漁船用以違反第 (1) 子節者，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P.L.1997-60, §91.]**

§522. 魚類樣本。

(1) 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要求採集魚類樣本時，持有或明顯持有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之任何人，應立即就本篇目的提供所要求的合理樣本，且不得要求就該樣本作任何支付。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92.][原第 522 節重新編號]**

§524. 汙染漁業水域。

(1)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汙染漁業水域，包括透過排放任何物質，或透過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2) 就本節之目的，下列項目推定會造成海洋資源之品質破壞或惡化：

(a) 無法生物分解之垃圾或殘骸；

(b) 排放毒藥、化學品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油料、石油、溶劑、金屬或汙水。

(c) 將疾病引入漁業水域。

(3)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此外，法院得命令該人負擔因汙染所致之清除成本或損害。**[P.L.1997-60, §93.]**

§525. 經營者的責任。

在本篇之任何訴訟程序中，任何漁船船員或與漁船相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該漁船經營者之作為或不作為，任何魚類加工設施員工之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該漁船或魚類加工設施之經營者的作為或不作為。**[P.L.1997-60, §94.][以 P.L.2011-63 修訂]**

§526. 公司主管之民事責任。

(1) 除本節進一步規範者外，從事受本篇管轄之活動的合夥組織、法人、行號、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的主管，應為其任何成員或員工違反本篇之任何罪行負個人責任。

(2) 若該主管能以具體證據證明，其已盡力確保遵守本篇，或其並未知悉、同意、勾結或配合該違法或犯罪行為，應作為本節之責任的有效辯護。**[P.L.1997-60, §95.]**

§527. 適用其他法律。

依本篇核發之許可，並不得免除其他法律對任何漁船、其經營者或船員所施加的任何義務或要求，包括關於航行、海關、移民或健康方面的義務或要求，除非該法律中另有指示。**[P.L.1997-60, §96.]**

§528. 適用其他國家法律。

(1) 若於政府與其他國家的漁業管理協定中，進口、出口、運送、銷售、收受、取得或購買違反該其他國家任何法律或規定所捕獲、持有、運送或銷售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經商定為違法行為，則在以互惠基礎實施該漁業管理協定後，該等活動即為非法活動。

(2) 本局應透過規定實施第 (1) 子節中所述漁業管理協定，並得特別要求就捕魚活動的每一天保存紀錄及提出報告，不論該捕魚活動是否發生於漁業水域。**[P.L.1997-60, §97.]**

§529. 再犯。

觸犯本篇相同罪行超過一次者應：

(a) 第二次及之後任何再犯須支付本篇要求之最高罰款；

(b) 收回任何相關執照或許可六個月以內。 **[P.L.1997-60, §98.]**

§530. 禁止令。

多次觸犯本篇罪行者，除本篇規範之任何其他罰款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其最多

三年內不得在漁業水域捕魚。**[P.L.1997-60, §99.]**

注意：**[章節編號 531-540 及 554-560 在最後一次修訂中「保留」。這些數字現已分配給本法的後續條款，以符合上述順序（Rev.2003）]**

第 IV 部分 - 管轄權、法律訴訟程序和證據

§531. 法院管轄權。

(1) 若違反本篇規定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係：

(a) 任何人在漁業水域觸犯；

(b)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公民或通常居住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人在漁業水域外觸犯；

(c) 獲照在漁業水域捕魚之漁船的經營者、艦長或船長在漁業水域外觸犯；或

(d)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登記之任何漁船上的任何人觸犯；則其處理方式以及採取之司法訴訟程序，應視為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高等法院的管轄權內。

(2) 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在漁業水域外依本篇行使所賦予之任何職權時，任何人違反本篇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發生於漁業水域。

(3) 不論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任何其他法律的任何條款，關於違反本篇之起訴或申訴，得於該犯罪行為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提出。

(4) 法院得隨時簽發限制命令或禁令；核發令狀、對物傳票或其他傳票；制定及收受適當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以及採取符合司法利益之其他行動。

[P.L.1997-60, §100.][以 P.L.2011-63 修訂]

§532. 民事訴訟程序。

(1) 若總檢察長書面裁定，沒有或不會就相同犯罪提出刑事訴訟程序，違反本篇者應接受民事處罰。

(2) 民事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本篇規範之最高罰款金額，且連續違法者，每天視為單獨犯罪。

(3) 在決定此類處罰金額時，法院應考慮所觸犯之禁止行為的性質、狀況、範圍和嚴重性，以及關於行為人的惡性程度、以往關於捕魚的任何犯罪紀錄

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總檢察長應負責依本節提出所有訴訟程序，並收取作為民事處罰所裁定的金額。**[P.L.1997-60, §101.]**

§533. 裁決程序。

(1) 與總檢察長諮詢並經總檢察長同意後，局長得對違反本篇之任何人員或企業提出行政訴訟程序。

(2) 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於諮詢總檢察長，並在核發違規通知後 48 小時內，應就違反本篇之違規作出行政訴訟程序的決定。

(3) 若該人員或企業書面承認違規行為，局長得依第 544 節簡易行政訴訟程序處理此事。

(4) 若該人員或企業否認違規行為，局長在與總檢察長諮詢並經總檢察長同意後，應在裁決行政程序中裁定該違規行為；但若總檢察長拒絕以行政方法處理該違規行為，局長應起訴該案。

(5) 若決定以裁決行政程序處理該案，收到違規通知之人應被告知判決聽證會，並有權出庭、接受聽證、出示證據以及諮詢其自費聘請之律師。

(6) 局長應於決定進行行政訴訟程序後 48 小時內，為該違規行為安排裁決行政聽證會。

(7) 本局得頒布執行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P.L.1997-60, §102.]**

§534. 簡易行政訴訟程序。

(1) 受第 (4) 子節規範，局長得於：

(a) 其已裁定任何人違反本篇；以及

(b) 該人已書面：

(i) 承認違法；以及

(ii) 在充分了解訴訟程序後，同意簡易行政訴訟程序後，

代表政府接受該人員之行政處罰，以處理該違規行為，但該行政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本篇規定的最高罰款或處罰，加上任何非法漁獲的公平市場價值。

(2) 依本篇展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時，依第 (1)(b) 子節承認犯行者：

(a) 於全額支付罰款前，不得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任何其他活動；

(b) 視為同意依本篇就簡易行政訴訟程序相關罪行所進行的任何扣押，並放棄可能訴訟聽證的任何權利。

(3) 若訴訟程序當事人未於收到處罰評估通知後 3 天內，付清局長依第 (1) 或 (2) 子節裁定之處罰金額，簡易行政訴訟程序無效，且該案應立即回歸管轄法院。

(4) 在任何違規行為的簡易行政訴訟程序中，局長應考慮總檢察長就該罪行之細節以及相關罰款或處罰程度提出的任何報告。

(5) 依全額支付本節罰款後，局長得以其決定之條件，命令發還依本篇扣押之任何物品，或發還出售該物品的收益。

(6) 除本篇對再犯之規範外，任何違規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應於支付就該項違規設定之最高罰款的一半後結案，並應於全體當事人簽名後通知法院。

(7) 局長得下令扣押或沒收用於或涉及犯罪的任何物品，但在簡易行政訴訟程序中不得處以有期徒刑。

(8) 局長依本節做出之任何決定或命令應即定案並有拘束力。

(9) 於受禁止時從事第 (2) 子節禁止之捕魚或其他活動者即屬犯罪。

(10) 違反依本章條款頒布之有效命令者即屬犯罪。**[P.L.1997-60, §103.]**

§535. 不支付處罰之責任。

未具體指定為罰款之所有金錢處罰，以及依本篇沒收（入）之所有物品，以及沒收（入）依本篇職權扣押之任何物品的責任，以及依本篇應支付之所有租金、收費、費用及義務和所有其他金額，皆可以局長身為名義原告之名義，透過訴訟或其他相關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裁定、執行及收回；所有此類訴訟程序應視為民事訴訟程序，且已支付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的事實不得用以答辯或延後任何此類訴訟程序。**[P.L.1997-60, §104.]**

§536. 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觸犯本篇所述罪行者，經定罪後得為該罪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且該損害之損失金額得由法院裁定為罰款以外的賠償，並以罰款的相同方式收回。**[P.L.1997-60, §105.]**

§537. 證據證明書。

局長或其書面指定之任何人得開立證明書，證明：

(a) 特定船舶於特定日期是或不是當地漁船或外國漁船；

(b) 特定船舶或人員於特定日期是或不是任何特定執照、授權或登記證書之持有人；

(c) 所附文件為特定船舶或人員之執照或登記證書的真實副本，且該文件附有特定條件；

(d) 特定地點或水域於特定日期在漁業水域內，或在漁業水域之禁漁、有限、限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控制之區域內，或在漁業水域之受特定條件限制區域內；

(e) 所附圖表顯示特定日期漁業水域、領海、禁漁或限制地區或就任何特定目的劃定之其他地區或範圍的邊界；

(f) 特定物品或設備是漁具；

(g) 任何魚類的死亡或受傷原因和方式；

(h) 所附文件為經核定之租船協定、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的真實副本；

(i) 呼號、名稱或編號屬於特定船舶，或依任何船舶命名或編號系統分配給特定船舶；

(j) 已針對特定船舶提出特定位置或漁獲報告，且附上該報告之副本。

[P.L.1997-60, §106.]

§538. 證明書之效力和程序。

(1)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宣稱為依第 547 節開立之證明書應視為經正式開立之該證明書。

(2)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若依第 547 節開立之證明書已於本篇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示前至少七天送達被告，該證明書即為其中宣稱事實的充分證據。

(3) 若依第 547 節開立之證明書已於向法院出示前至少十四天送達被告，且被告未於送達後七天內向檢察官提出反對通知書，除非法院裁定被告因未提出反對而受到不正當損害，否則該證明書即為其中宣稱事實的決定性證據。

(4) 若依第 (3) 子節提出反對通知，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該證明書即為

其中宣稱事實的充分證據。

(5) 依第 547 節開立之任何證明書應加以「依海洋資源法第 547 節開立之證明書」的標題。

(6) 依第 547 節開立之任何證明書中如有遺漏或錯誤，並不因此無效，除非法院認為該項遺漏或錯誤對相關訴訟程序中的任何問題有重大影響，或造成被告不當損害。

(7) 若於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示依第 547 節開立之證明書，檢方並無義務傳喚該證明書開立人，且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法院應依賴該證明書中所包含之重要資訊。 **[P.L.1997-60, §107.]**

§539. 船舶位置之證明書。

(1) 若於本篇任何訴訟程序中，船舶遭指控於特定日期及時間或於特定期間的所在地點或地區，對所起訴之犯罪為重要因素，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由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開立之證明書中所指出的地點或地區，即為該船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期間所在地點或地區的證據。

(2) 授權官員應於依第 (1) 子節開立之證明書中記載：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任命所依據之條文；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和（如已知）呼號；

(c) 該船舶於該地點或地區的日期及時間或期間；

(d) 宣稱該船舶所在之地點或地區；

(e) 用以確定 (d) 中所述地點或地區的定位儀器，以及其在特定限制中的精確度；

(f) 聲明其已於該定位儀器用以確認位置前、後合理時間，檢查該定位儀器，且該定位儀器顯示功能正常；以及

(g) 若使用未經司法承認絕對精確之定位儀器，或使用指定之機械，則應聲明其已於相關時間後儘速檢查該儀器。

(3) 第 548 節適用於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一如其為依第 547 節提出之證明書，且其中對第 547 節之引述應視為對本節之引述。

(4) 本篇所謂「授權官員」應包括偵查官員及其他國家負責類似職務之官員。

[P.L.1997-60, §108.]

§540. 照片證據。

(1) 若拍攝任何捕魚或相關活動之照片上，同時印有其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或經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證明其上之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照片於其上所示日期、時間和地點拍攝。

(2) 第 (1) 子節所述推定僅於下列狀況成立：

(a) 拍攝該照片之相機直接連結於提供相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的儀器；以及

(b) 該照片由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拍攝。

(3) 拍攝第 (1) 款所述照片之任何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得開立證書附加於該照片，並於其中註明：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職權；

(b) 出現於該照片中之任何漁船的名稱和呼號（若已知）；

(c) 相機、提供日期和時間之鐘錶或其他儀器以及定位儀器的名稱，並聲明其已於拍攝該照片之前及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檢查該等儀器，且其功能皆正常運作；

(d) 第 (2)(a) 子節中所列事項；

(e) 該定位儀器在特定限制下的精確度；

(f) 該照片標的物於拍攝時與相機的最大可能距離和方向。

(4) 第 548 節適用於依本節提出之證書，一如其為依第 547 節提出之證書，且其中對第 547 節之引述應視為對本節之引述。**[P.L.1997-60, §109.]**

§541. 推定。

(1)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在用於本篇所述任何犯罪之任何漁船上，所發現的所有漁獲，應推定為犯罪過程中捕獲。

(2) 若於本篇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所宣稱之事故發生地點為爭議事項，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任何執法船舶或飛行器之日誌簿或其他官方紀錄中相關登錄所述事件發生地點，應推定為該事件之發生地點。

(3) 執法船舶或飛行器之日誌簿或其他官方紀錄中的登錄，其副本或摘錄倘經授權官員證明為正確摘錄的真實副本，得作為表面證據。

(4) 若在關於違反本篇之犯行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

(a) 授權官員提出有合理基礎之證據，足以認定與該項起訴相關之任何魚類係在漁業水域特定地區捕獲；

(b) 法院考慮過該證據後認為其基礎確實合理；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魚類係因此捕獲。

(5) 若在違反本篇之犯行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

(a) 授權官員提出有合理基礎之證據，足以認定與該項起訴相關之任何魚類係利用流網捕獲；

(b) 法院考慮過該證據後認為其基礎確實合理；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魚類係因此捕獲。

(6) 若依本篇或入漁協定，就外國漁船之任何捕魚活動，提供關於漁船之資訊，應推定該資訊係由相關船舶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提供，除非能證明並非由其任何一位提供或授權提供。

(7) 依本篇要求保存或用以記錄外國漁船活動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書面登錄或其他標記，均應視為該船舶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的登錄或標記。

(8) 用以執行本篇之船舶或飛行器上的任何定位儀器應推定精確。

(9) 本節所謂定位儀器應視為能顯示船舶位置之任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衛星導航系統或全球定位系統。**[P.L.1997-60, §110.]**

§542. 舉證責任。

(1) 若於本篇任何訴訟程序中，某人遭起訴之犯罪涉及需要執照或其他許可的行為，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於相關時間持有必要之執照或許可。

(2) 若某人遭起訴違反第 521 節，則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P.L.1997-60, §111.]**

§543. 湮滅證據。

(1) 任何人不得銷毀、拋棄、掩飾或棄置任何魚類、漁產品、漁具、漁網或其他捕魚用品、紀錄、文件、電擊裝置、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企圖規避違反本篇之犯行的扣押或偵查。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112.]**

§§544-560. 保留

第 V 部分 - 沒收（入）及處置遭扣押或沒收（入）之財產

§561. 沒收（入）財產。

(1) 用於從事本篇禁止行為或相關的任何漁船或魚類加工設施(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貨物）和飛行器，以及任何魚類、漁產品、漁具、載具、魚類加工設施或飛行器的全部或部分，且若已出售因犯罪而扣押之任何魚類，則包括該魚類之銷售收益，應根據依本節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由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沒收（入）。

(2) 經總檢察長或局長代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申請，要求命令本第 (1) 子節授權下的任何沒收（入）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高等法院應擁有管轄權。

(3) 若在依本節提出之民事沒收（入）訴訟程序中，已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作出判決，則總檢察長應扣押已宣告沒收（入）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但之前尚未依本篇扣押的任何財產或其他利益。

(4) 沒收（入）之物品得依本篇出售，並將其收益存入漁業施行及發展基金（Fisheries Enforcement and Development Fund），而任何剩餘部分則可依第 (5) 子節存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一般基金並進行分配。

(5) 罰款及沒收（入）之收益的百分之五十，應分配給受影響的地方議會。

(6) 民事沒收（入）訴訟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可於向法院提存至少等於所扣押財產公平市值的適當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後，由法院決定釋放應予沒收（入）之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免除此類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之條件為：依命令將所釋放且價值未減損之財產歸還相關法院，或依法院命令支付所釋放之財產的金錢價值。若法院裁定違反任何條件，則應沒收（入）該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且法院可就任何此類違規之擔保物的本金收回判決金額。

(7) 若針對沒收（入）命令提出上訴，法院於上訴以及任何發回重審或復審未決期間，得繼續持有依第 (6) 子節存入之任何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或得要求向法院提存額外擔保品。**[P.L.1997-60, §113.][以 P.L.2011-63 修訂第 1 節]**

§562. 處置遭扣押或沒收（入）之魚類或漁產品。

(1) 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得拍賣依本篇扣押或沒收（入）且容易腐敗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若已盡合理努力後仍無法拍賣，或不適合拍賣，則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置。任何民事沒收（入）訴訟程序尚未做出最終處分前，任何拍賣收益應以信託方式存放於法院。

(2) 局長應將拍賣活動通知予所扣押易腐商品之物主或明顯物主，而該物主或其代理人得出席該拍賣活動。**[P.L.1997-60, §114.]**

§563. 處置遭沒收（入）或扣押之商品。

(1) 不論本篇任何其他條款，依本篇命令沒收（入）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於提出上訴通知書之期限結束後，得依局長決定之方式處置。

(2) 依本篇扣押但未於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沒收（入）之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得由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保有，直到支付依本篇施加的所有罰款、成本命令及處罰為止；若未於允許時限內支付，則可拍賣，並將拍賣收益扣除依本篇施加的所有罰款、成本命令及處罰和拍賣成本後，依本篇將餘額發還物主或明顯物主。**[P.L.1997-60, §115.]**

§563A. 文件和紀錄。

本局得透過規定及後續標準，要求漁船及魚類加工設施準備並持有遵從本篇的相關文件和紀錄。**[以 P.L.2011-63 插入]**

§564. 非法移動保管中之物品。

(1) 從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保管下非法移動依本篇持有或沒收（入）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時，應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管轄內隨時扣押。

(2) 任何人不得移動依本篇保管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不論其是否知悉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在保管中。

(3) 違反第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並應負責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之全額市場價值。**[P.L.1997-60, §116.]**

§565. 對保管中財產的責任。

(1) 政府無須就其依本篇保管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漁具或其他財產之任何損失、損壞或狀況惡化，對任何人負責；且除有其他規範外，於依本篇裁定該財產曾用於或涉及違反本篇之違規時，保管財產的所有維護成

本（包括全額保險）應由經營者負擔。

(2) 未依本第 (1) 子節妥善保管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P.L.1997-60, §117.]**

§566. 釋放遭扣押之商品。

(1) 法院收到其決定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得依申請，命令釋放依本篇扣押之任何漁船、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2) 在決定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的價值時，法院應考慮將釋放財產的價值總額，對指控或可能指控之罪行所訂定之估計總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定罪後可能收回之起訴成本，並得將該價值定為此累計金額。

(3) 雖有第 (2) 子節之規範，但法院依本節決定之金額不得低於將釋放之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或所指控之各項罪行的累計最低罰款或處罰（以較高者計）。

(4) 若依第 (1) 子節提交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釋放遭扣押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法院應於命令中另外註明可歸屬於將釋放財產的金額、總罰款以及可能的成本。

(5) 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釋放依本節收取之任何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

(a) 法院裁定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未曾用於或涉及本篇之犯罪；或

(b) 若法院裁定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確曾用於或涉及本篇之犯罪：

(i) 在法院判決後 30 天內，全額支付法院施加的任何罰款，以及法院命令支付之任何成本；以及

(ii) 依法院命令對法院交付該船舶，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及貨物，以及命令沒收（入）之任何魚類，且未減損其價值，或支付法院決定之金錢價值。

(6) 若可能需要在法院訴訟程序中陳列，或為進一步調查違反本篇之犯罪而合理需要，第 (1) 子節並未要求法院必須釋放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P.L.1997-60, §118.]**

§567. 持有遭扣押之商品。

(1) 依本篇扣押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或其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或其拍賣淨收益，在依本篇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得出結果前，或在決定不提出起訴或申訴，並全額支付依本篇施加之任何處罰前，應由政府持有。

(2) 若依本篇扣押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或其任何保證金、擔保品或拍賣淨收益等，未遭沒收（入）或未用以支付依本篇施加之任何罰款、成本命令或處罰，應允許其登記物主或其代理人收回，若無物主，則由明顯有權之人收回。

(3) 若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已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釋放，除法院就特殊理由設定較低金額外，沒收（入）命令應作為沒收（入）該保證金或擔保品之命令。

(4) 若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已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釋放，法院得命令任何經定罪之被告，及相關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之物主（不論其是否為被告），支付保證金或就所沒收（入）財產提存之金額與所沒收（入）財產累計價值間的差額。 **[P.L.1997-60, §119.]**

§568. 保證金的應用。

(1) 就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擔保品或拍賣淨收益，應依下列順序應用：

(a) 履行依本篇命令之任何沒收（入）；

(b) 支付因使用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違反本篇之所有罰款或處罰，或依本篇施加之處罰；

(c) 全額支付法律訴訟程序期間為維護及安全保管船舶及其設備的所有相關成本；

(d) 履行因使用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依本篇提起之訴訟程序的所有成本命令；

(e) 依本篇發還。**[P.L.1997-60, §120.]**

第 VI 部分 - 申訴、通知及調查

§569. 不服授權官員的決定。

(1) 不服授權官員依本章或相關規定和標準所提出或作出之任何要求、指示

或決定者，得於該要求、指示或決定後二十一（21）個工作天內，對本局局長提出書面通知，要求局長重新考慮該要求、指示或決定。此類申訴應依本章規定核准。

(2) 局長得指示授權官員根據依規定制定之要求和標準，重新考慮該要求、指示或決定。**[以 P.L.2011-63 插入]**

§570. 預警通知。

(1) 若授權官員懷疑某項活動、事項或事物違反本篇或違反魚類加工設施執照之條件，得核發通知，要求相關經營者遵守本章規定之任何要求。

(2) 該通知得要求（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項：

(a) 提供該活動、事項或事物之相關資訊，以利局長相信沒有違反本章或魚類加工設施執照的條件；

(b) 考慮並採用替代活動或經營技術，以避免違反本章或魚類加工設施執照之條件；

(c) 就該活動、事項或事物進行改善或變更，達局長可接受之程度，以避免違反本章或魚類加工設施執照之條件；以及

(d) 局長決定之任何其他要求，以確保該活動、事項或事物不會違反本章或魚類加工設施執照之條件。

(3) 依本部分接獲通知之任何人，應確保於規定時間內遵循該通知中的要求，並應於該時間結束前，讓局長確信該活動、事項或事物已不再違反本部分或本篇或魚類加工設施執照之條件。**[以 P.L.2011-63 插入]**

§571. 矯正或停止活動之通知。

(1) 不論是否已依第 570 節送達預警通知，皆得依本篇核發通知。

(2) 若局長認為正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因魚類或漁產品而對健康、進入市場或國家利益有立即威脅的行為，局長得依本篇核發通知。

(3) 依本節核發之通知應：

(a) 發給據信從事該行為或明顯控制該行為之任何人；

(b) 具體指出該行為，以及該行為對健康、進入市場或國家利益之影響的性質；

(c) 要求停止或不再從事該行為，直到局長確信該威脅或風險已不存在為止。

(4) 不論是否曾就該活動授予任何核准、執照或許可，皆得依本篇送達通知。

(5) 局長無須就依此點規定核發通知所造成或相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以 P.L.2011-63 插入]

§572. 調查

(1) 局長有權就違反或疑似違反本章之任何魚類加工設施的經營或任何魚類或漁產品展開調查。

(2) 不影響任何起訴之前提下，若局長裁定某經營者已違反本章或魚類加工設施執照之任何條件，得收回或註銷曾依本章核發之任何執照。

(3) 局長得就此點規定自行酌定：

(a) 收回執照，直到所申訴之事項已補正達經理可接受之程度；或

(b) 註銷執照。

(4) 不服局長依本章作出之任何決定者，得於局長作出該決定後兩（2）個月內，向該事項管轄法院提起上訴。

附表

第 503(2) 節

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

申請將船舶登錄於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漁船紀錄應提供的資訊

漁船名稱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識別編號（WIN）	
前船名（如有）	
船籍港	
船主及受益船主姓名地址	
船長姓名與國籍	
以前的船旗（如有）	
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舶通訊型態及號碼（Inmarsat A、B 及 C 號碼以及衛星電話號碼）	
船舶彩色照片	
船舶建造地點和時間	
船舶的種類	
正常船員員額	
船舶的種類	
正常船員員額	
漁法	
長度	
模深	
船寬	
登記總噸位	
承載能力，包括凍庫種類、容量和數量，	

以及魚艙容量。	
預定捕魚區域	
其他沿海國家核發之執照細節	

簽名：

日期：

附表 2

第 503(8) 節

船舶標示規格和標準

1.1.1. 本規格旨在落實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船標示及識別規範（FAO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rk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Fishing Vessels）。

1.1.2. 本規格適用於有資格懸掛馬紹爾群島國旗並經授權在馬紹爾群島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所有漁船。

2.1. 一般要求。

2.1.1. 申請將漁船登錄於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之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人應確保：

(a) 該船舶以其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呼號（IRCS）作識別標識；

(b) 未指定 IRCS 之船舶應標識國際電信聯盟（ITU）分配給馬紹爾群島的字母，或由馬紹爾群島簽訂之雙邊漁業協定要求的其他國家識別字母，後加上由馬紹爾群島為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指定之船舶登記號碼或捕魚授權。於此類狀況下，應在國家識別字母與識別該船舶之執照或登記號碼之間插入連字符。

(c) 不論使用前述 2.1.1.(a) 或 (b) 的任一種系統，就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WCPFC）之目的，該識別符號應稱為 WCPFC 識別編號（WIN）。

2.1.2. 除國際慣例或國家立法要求的船舶名稱或識別符號和船籍港外，指定的 WIN 應是唯一由字母和數字組成，並漆在船殼或上層結構上的其他船舶識別符號。

2.2. 標示及其他技術規格。

2.2.1. 應隨時清楚展示英文 WIN 於：

(a) 船舶的船體或上層結構、左舷及右舷。經營者可放置與船舶側邊或上層結構呈一定傾斜角度的固定裝置，但傾斜的角度不能妨礙從其他船舶或從空中看見該符號；

(b) 甲板上，但第 2.2.4 項規定的情況除外。若放置遮陽篷或其他臨時覆蓋物遮蓋住甲板上的標記，則遮陽篷或覆蓋物也應標記。這些標誌應置於船舶上方，數字或字母的上方應朝向船首。

2.2.2. WIN 的標示應：

(a) 於船舶兩側水線以上儘可能的高，並避開船頭和船尾的彎折處；

(b) 避免被收存或使用中的漁具遮擋；

(c) 避免有排水管或向船外排出的任何流動物，包括容易受到某些物種漁獲而損壞或變色的區域；以及

2.2.3. 無甲板船舶無需在水平表面顯示 WIN。但若可行，則可在船上標示 WIN 以便能從空中清楚看見。

2.2.4. 為捕魚作業而攜帶之船艇、小艇和飛行器應標識與相關船舶相同的 WIN。

2.2.5. 船舶經營者在船上標識 WIN 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a) 全部使用大寫字母和數字；

(b) 字母及數字的寬度與高度成正比；

(c) 字母和數字的高度（h）與的船舶大小成比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i) 置於船體、上層結構或傾斜表面的 WIN：

船舶全長（公尺）：	字母及數字高度（公尺）不得少於：
25 公尺以上	1.0 公尺
20 公尺 以上 未滿 25 公尺	0.8 公尺
15 公尺 以上未滿 20 公尺	0.6 公尺
12 公尺 以上未滿 15 公尺	0.4 公尺
5 公尺 以上 未滿 12 公尺	0.3 公尺
未滿 5 公尺	0.1 公尺

(ii) 5 公尺以上所有等級船舶，置於甲板之 WIN 高度不得少於 0.3 公尺。

(d) 連字符長度應為字母及數字高度的一半；

(e) 所有字母、數字及連字符的筆劃寬度應為高度的六分之一；

(f) 字母及／或數字間的距離不得超過高度的四分之一，亦不得少於高度的六分之一；

(g) 有斜邊之相鄰字母（例如 A V）間的距離不得超過高度的八分之一，亦不得少於高度的十分之一；

(h) WIN 應使用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

(i) 底色應延伸至超過 WIN 邊界至少高度的六分之一；

(j) 全部使用優質海事塗料；

(k) 符合這些規格要求的 WIN 應使用反光或發熱物質；以及

(l) 應隨時維持 WIN 及背景的良好狀況。